

省地税局积极推行网开发票

网开发票三大优点助税企共赢

截至八月初全省共 5 千余纳税人上线网开发票,金额达 26 亿



今作为一种高效、安全、快捷的开票方式,网开发票具有减少假发票、降低纳税人负担、方便快捷等优点,正逐步受到广大纳税企业与消费者的认可。自今年 5 月份省地税局在全省范围试点上线以来,现有 5 千余户纳税人上线网开发票,金额达 26.04 亿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发票管理工作要求,省地税局在全省范围积极启动发票换版工作,引导纳税人使用机打发票,并督促各地要进一步扩大机打发票的使用范围。现有的 5 千

余用户中,其中单点用户 4,969 户,集团用户 404 户,开具点共计 6,371 个,累计开出 71.42 万份发票。

据税务专业人士分析,推行网开发票有三大优点。

首先是有利于减少假发票的蔓延,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传统的普通发票种类繁多,就我省而言原有 86 种发票,式样各异、规格不一、防伪措施各不相同,发票票面真假难辨,管理难度大,造成全国各地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大头小尾、虚开盗开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严重阻碍社会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网开发票因其具有“在线开

票、数字防伪、全面监控、查验便捷”的特点,可以减少假发票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也能及时查处发票违法行为,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

其次,有助于提高税务机关税源监控水平。网开发票将改变现行普通发票的管理模式。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同步数据反馈等功能,对纳税人的开票情况进行 24 小时跟踪监控,及时高效地采集发票开具明细数据并进行详细比对,为日常征管、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税收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信息,提升了税源分析、涉税监控分析水平,达到促进税收收入的效果。同时,对降低各类发票违法案件,降低纳税人不必要涉税风险都具有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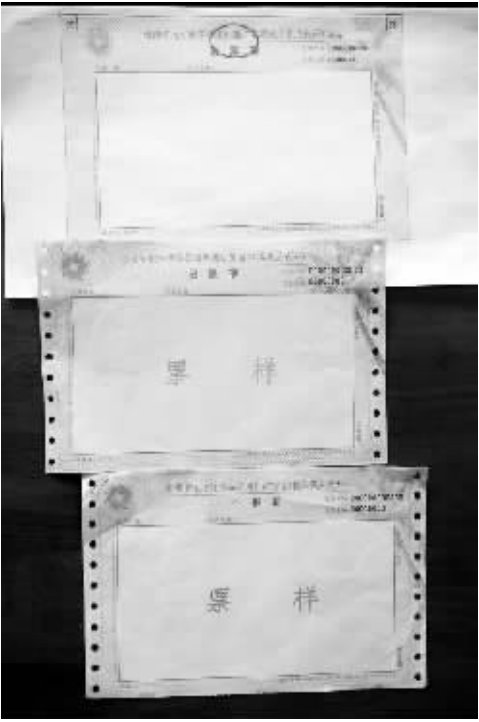
此外网开发票还具有经济、方便纳税人等诸多优势。使用网开发票,虽然需要一些前期设备投入和增加一些日常使用费用,但据测算纳税人的整体费用是下降的。

一是轻松便捷,减少办税成本。纳税人可通过该系统轻松完成发票开具、发票缴销、发票申报、数据上传等一系列发票事项,不需要每月跑税务机关,降低了交通费用和时间成本,如以每月一次到税务机关需 30 元交通费计算,一年将节省 360 元。

二是方便规范,减少发票损失。通过网开发票系统,纳税人可高效、规范地开具不同项目、不同金额的发票,极大地减少了因错开、漏填产生的发票损失。

三是节省发票开具成本。通过电脑开票,可轻松开具一张全面额的发票,取代以往要撕取多张定额发票才能开具一笔项目的情况,减轻了纳税人用票成本。例如,以单笔餐饮消费为例,开具餐饮定额发票需撕取 5 张发票(经测算,一笔消费项目通常情况下需要 5 张左右定额发票),所需发票开票费为 0.432 元;开具一张手写餐饮发票:所需发票开票费为 0.432 元。如果使用网开发票,则只需一张即可,成本为 0.37 元,可为纳税人节约开票成本 11.9%-14.4%。

四是便于查询统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网开发票一票通用多种行业,方便领取与管理,同时,纳税人还可通过网开票系统随时掌握本单位发票领用存情况及开票信息查询统计,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发票管理成本,有利于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网开发票纳税人只需承担两项费用

省地税不强制安装与推广网开发票,纳税人可自愿选择领取其他发票

启动网开发票在企业自有电脑及针式打印机情况下,只需一次性购置无线上网卡,并开通无线专网即可。每年正常所承担的费用只有无线加密专网流量费(即网络运营资费),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费用。省地税局同时坚持纳税人自由选择安装的原则,不对网开发票的安装与推广做任何强制措施,如果纳税人出于某种原因不愿安装或使用我省地税网开发票系统,可以自愿选择领取其他发票以满足开票需求。

支付专网流量费用

网开发票专网流量费属日常费用,由电信部门统一收取。纳税人安装网开发票需开通 VPDN 加密专网,其收费标准为 25 元/月,年支付 300 元,根据我们调查结果,我省网开发票纳税人支付的流量费在全国属最低省份之一,其流量完全满足纳税人每月开具 8 千-1 万张发票的需求。VPDN 加密专网一方面实现了纳税人客户端与无线上网卡的绑定,避免纳税人账号被盗导致的发票盗开现象的发生,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有效避免互联网

存在的大量病毒攻击、大流量数据下载、高峰期带宽挤占等问题,有效保障纳税人客户端的安全性、病毒免干扰、网络带宽的稳定性,保障了网开发票系统安全、高效、实时的全天候运行条件。

置备无线上网卡费用

其属开通时一次性费用。地税局不对 3G 无线上网卡的品种、型号及销售商进行任何指定,市场上 3G 无线网卡的价格一般在 260-420 元左右,纳税人可在市场上自由选购各类品牌的 3G 无线上网卡进行使用。海南地税网开发票系统所需的 3G 无线上网卡采用通用模式,即只要满足加密专网上网需求的 3G 无线上网卡都可以使用,从而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为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负担,省地税系统未收取纳税人关于网开发票系统的任何费用。网开发票系统维护费、税局专网通信费、培训费、系统初装费以及网开发票服务热钱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承担。

新个人所得税法知识解读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按照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自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鉴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这就需要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9 月 1 日前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9 月 1 日(含)后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年终汇算清缴分段计算应纳税额时,需要分步进行:①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②计算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③计算后 4 个月应纳税额:后 4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④全年应纳税额=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是比照这个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要注意的是,这个计算方法仅适用于纳税人 2011 年的生产经营所得,2012 年以后则按照税法规定全年适用统一的税率。

举例:如某个人独资企业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45000 元(注:按照财税[2011]

62 号文件规定,在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投资者本人后四个月的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 3500 元),则其全年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2011 年前 8 个月应纳税额=(45000×30%-4250)×8/12=6166.67 元

2011 后 4 个月应纳税额=(45000×20%-3750)×4/12=1750 元

全年应纳税额=6166.67+1750=7916.67 元

为什么对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分段计算方法?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生产经营所得是根据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产生的实际所得,实行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平时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由于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 9 月 1 日起施行,为使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能够切实享受今年后四个月的减税优惠,需要在汇算清缴时对其 2011 年度的应纳税额实行分段计算。

因此,在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计算 2011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个体工商户、投资者个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区分前 8 个月和后 4 个月,分别按照修改前、后税法的规定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修改前、后税率表对应的税率算出两个全年应纳税额,再分别乘以修改前、后税率表在全年适用的时间比例,并相加得出全年的应纳税额。

近年来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有何成效?下一步税务机关在加强高收入者征管方面有什么举措?

近年来,税务部门一直致力于采取措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取得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加强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项目征管。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年扣缴税款 43.10 亿元,人均缴纳税额 11.84 万元,其中预扣个人税额最高的为 1 亿多元,体现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不断完善拍卖所得、股权转让所得、房屋转让所得等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措施,带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 2005 年以来年均增长 91%。二是切实加强高收入者日常税源监控。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税源管理。积极推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常态化,自行纳税申报人数逐年增加,2010 年度缴纳税款占个人所得税当年收入的 35%,人均应纳税额在 5 万元以上。此外,部分地区税务部门积极开展与房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部门的合作,实现了房屋转让所得和股权变更涉税信息传递的税源监控。三是积极加强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法人企业向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扣缴税款的管理,对非法人企业实行建账管理,明确规定对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高收入者集中的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四是坚持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每年均在税收专项检查中布置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堵塞税收漏洞,减少了收入流失。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

儋州市地税局在全省率先推行餐饮业个体户电脑定税

8 月 1 日,儋州市地税局在全省地税系统率先推行餐饮业个体户电脑定税系统。电脑定税系统运行以来,共核定餐饮业 258 户,占餐饮业个体户的 56.1%。其中,批扣成功 233 户,成功率达 90.3%。核定总额 92.7 万元。为确保电脑定税系统顺利推行,儋州市地税主要采取五项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管理,实地采集,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二是加强培训,提高业务和操作水平。举办 4 期培训班,培训 87 人次。三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儋州市电视台、《今日儋州》和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告推行电脑定税有关情况,营造良好氛围。四是实行双向联络,提高工作效率。市局和各个税务分局确定一到二名联络人,点对点进行相关问题反馈及汇报,及时解决。五是及时对外公示,接受监督。在电脑自动计算生成核定营业额后,在各办税服务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亚市地税局与吉林财经大学共建社会实践基地

8 月 7 日,三亚市地税局与吉林财经大学共建社会实践基地正式揭牌。共建社会实践基地的建立,是一个共同学习提高,充分发挥地税干部工作实践优势和大学生税收理论知识优势、合作共谋发展的双赢举措,旨在加强大学院校和地税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使地税机关成为在校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巩固专业知识、增强技能、更好地

服务社会积累经验的有效途径和载体,有助于学校提高大学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同时,地税机关也可依托学校雄厚的理论基础和人才储备,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业务素质能力和政策理论研究的水平,全面提升地税机关的管理水平,树立外在社会形象,更加优化地税机关的人才结构,促进地税事业更好发展。

最新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

现就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本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转让井口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55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018 号)中“对单位和个人在转让煤矿土地使用权和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转让附着于土地或不动产上的机电设备,一并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已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12366 服务热线热点问题

问:技术转让所得的范围有何规定,可否申请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规定,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技术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纳税人可以提出申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问:某企业于 2009 年筹办期间因无收入只有支出,账面利润为负数。2010 年正式投入生产,并产生利润。请问,2010 年的收入能否抵减 2009 年度亏损数额后再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即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问:金融企业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如何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5 日起:1.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2.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3.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问: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收入,是否需要由境内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对利息所得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是指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租赁、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接受非居民企业提供的担保所支付或负担的担保费或相同性质的费用。因此,非居民企业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收入,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需要由境内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问:香港企业 A 将其占有中国境内企业 B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企业 C,企业 A 的企业所得税应在何处缴纳?企业 B 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企业 A 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答: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企业 C 为扣缴义务人,在向企业 A 支付股权转让收入时履行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如果企业 C 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按照上述文件第十五条规定,企业 A 应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企业 B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企业 B 应协助税务机关向 A 征缴税款。其次,企业 A 可查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6]384 号)》第三条第四项和第五项,同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03 号)第七条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85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内容,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企业 A 如可享受上述税收协定待遇,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90 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五条规定,向企业 B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

问:某公司使用已经破产企业的土地,但不拥有该土地使用权,请问是否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1988]15 号)规定,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因此,上述单位应依据通知规定确定土地使用纳税人。

问:已缴纳税契的纳税人退房,是否可以退还这笔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 号)规定,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缴纳的契税。

涉税公告

海口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开展对学校、医疗机构和建筑单位进行 地方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

海口地税发[2011]221 号

为了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我局决定开展对全市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医疗机构(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中心、城乡卫生院、护理院、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体检中心等)和建筑单位(年营业额一亿元以上)进行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

请上述纳税人于 9 月 13 日前到辖区所属主管税务分局领取《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劳务教育自查报告表》、《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医疗机构自查报告表》、《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建筑单位自查报告表》、《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扣缴个人所得税自查报告表》和《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自查报告表》;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将自查表报送辖区所属主管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